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793號

原　　告　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浩銅

被　　告　曹馨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蕭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曹馨月向原告租用汽車，積欠拖吊及維修費、通行費、租金及違約金等，被告蕭明雄為連帶保證人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查原告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書第十三條約定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兩造已有管轄合意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